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中建环能”）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的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相关文书，公司需补缴税款 204.38 万元，滞纳金 123.85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经全部缴纳，本次补缴不涉及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税务补缴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。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 2026 年度当期损益，对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5 日